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8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严重异常上涨,累计涨幅114.33%。公司股票自10月19日至10月30日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连续涨停,累计涨幅为114.33%,同期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累计涨幅为30.50%,同期深证A指(399107.SZ)累计涨幅为1.5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深证A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幅度为61.94股,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平均换手率为8.28倍,公司股票严重异常高于行业均值。10月19日至10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低于1%,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对于未来预期实现的实现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展帆智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原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展帆数字智能科技有限责任97.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本次交易尚需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核后报成都市政府审定,并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注册等程序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涉及有权机构数量众多、程序复杂、预计周期较长,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相关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价值不超过30亿元。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价值30亿元测算,对应静态市盈率为69.11,较高的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增值1.34,05%。

4、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若评估结果与预估值有较大差异,则存在交易双方无法对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并最终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20,632.06万元,考虑交易价格预计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将有大额增值,上市公司预计将增加较大金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因此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并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其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的实现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7、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际执行情况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可能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8、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为保证流动资金的需求,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高。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6.82%,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标的公司过去未来的上游采购模式和支付安排制定了详细计划安排,若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未来可能导致有效的公司现金流活动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5.47%,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将面临资金风险进一步加剧的可能。

9、标的公司净利率较低的风险。标的公司自项目开发或采购芯片、主板、内存、硬盘等原材料,通过设计、研发、适配、生产、调试和应用,为用户提供通用服务器、AI服务器等整机、存储产品及配套服务。由于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标的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05%、1.27%及1.19%。标的公司净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技术升级、市场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净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10、交易问询函回复延迟的风险。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1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11月10日(含当日)前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及未被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风险。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营自洽,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向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三)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告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为“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及2023年10月25日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6)、《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的进一步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关注投资风险。

(四)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幅度为61.94股,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平均换手率为8.28倍,公司股票严重异常高于行业均值。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决策。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3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提示: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将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正筹划通过向交易对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委托表决权等方式实施控制权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交易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友阿股份,股票代码:002277)自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进展情况说明

2023年10月30日,友阿控股与微创英特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准,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3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签署了《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对方尚需对公司及本公

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向监管部门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友阿股份,股票代码:002277)自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准,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于2023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通知,友阿控股于2023年10月30日与微创英特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英特”)签署了《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其所持公司27.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微创英特或其指定人,由微创英特在长沙成立的公司承接友阿控股人民币14亿元的对外债务本息。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框架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友阿控股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183884030P

注册地址:长沙市八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或本企业自行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业;广告业;影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微创英特

注册地: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机械厂对面

法定代表人:张永强

注册资本:32,687.57万元人民币(与目前的营业执照信息有差异,主要由于前次增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前,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670.65万元,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的51%;国能陕西认缴出资人民币16,016.92万元,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的49%。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9,730.65万元,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的51%;国能陕西认缴出资人民币18,966.92万元,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的49%。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增资前后双方股东对龙源电力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

3.龙源电力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328.64
负债总额	128,202.64
净资产	44,126.0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484.69
净利润	1,071.24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龙源电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友阿股份

乙方:国能陕西

(一)增资方式及认缴增资额

1.增资方式:甲、乙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增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甲方认缴增资额:人民币31,060万元。

3.乙方认缴增资额:人民币28,940万元。

4.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总股本人民币38,687.5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9,730.65万元,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的51%;乙方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8,966.92万元,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的49%。增资前后双方股东对龙源电力集团持股比例不变。

(二)交割完成时间

甲乙双方确定自本次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时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龙源电力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龙源电力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增资价格系公司与国能陕西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原则。

六、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龙源电力致力于绿色能源开发,本着“做强、做优、做大”的工作目标,龙源电力目前正在建及已建成风电投资项目0,046.86万千瓦,另有已核准风电项目1个,风电项目合计投资64,562.34万元。为保障后续风电项目开发,加快项目开发进度,需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源电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687.57万元增至38,687.57万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国能陕西等各方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龙源电力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至9月30日,龙源电力与国能陕西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5亿元,均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时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龙源电力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龙源电力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增资价格系公司与国能陕西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原则。

六、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龙源电力致力于绿色能源开发,本着“做强、做优、做大”的工作目标,龙源电力目前正在建及已建成风电投资项目0,046.86万千瓦,另有已核准风电项目1个,风电项目合计投资64,562.34万元。为保障后续风电项目开发,加快项目开发进度,需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源电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687.57万元增至38,687.57万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国能陕西等各方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龙源电力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至9月30日,龙源电力与国能陕西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5亿元,均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时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龙源电力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龙源电力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增资价格系公司与国能陕西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原则。

六、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龙源电力致力于绿色能源开发,本着“做强、做优、做大”的工作目标,龙源电力目前正在建及已建成风电投资项目0,046.86万千瓦,另有已核准风电项目1个,风电项目合计投资64,562.34万元。为保障后续风电项目开发,加快项目开发进度,需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源电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687.57万元增至38,687.57万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国能陕西等各方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龙源电力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至9月30日,龙源电力与国能陕西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5亿元,均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时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龙源电力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龙源电力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增资价格系公司与国能陕西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原则。

六、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龙源电力致力于绿色能源开发,本着“做强、做优、做大”的工作目标,龙源电力目前正在建及已建成风电投资项目0,046.86万千瓦,另有已核准风电项目1个,风电项目合计投资64,562.34万元。为保障后续风电项目开发,加快项目开发进度,需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源电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687.57万元增至38,687.57万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国能陕西等各方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龙源电力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至9月30日,龙源电力与国能陕西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5亿元,均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时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龙源电力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1元注册资本作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龙源电力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增资价格系公司与国能陕西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原则。

六、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龙源电力致力于绿色能源开发,本着“做强、做优、做大”的工作目标,龙源电力目前正在建及已建成风电投资项目0,046.86万千瓦,另有已核准风电项目1个,风电项目合计投资64,562.34万元。为保障后续风电项目开发,加快项目开发进度,需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源电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687.57万元增至38,687.57万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国能陕西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国能陕西等各方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龙源电力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至9月30日,龙源电力与国能陕西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5亿元,均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龙源电力集团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时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龙源电力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